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广卫职院发〔2024〕210号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博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4年8月27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4日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规范和优化本校博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吸引集聚博士和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实现博士和博士后青年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发挥人才“蓄水池”作用，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博士工作站的工作、博士人才的引进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博士工作站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站的发展与规划，研究解决与工作站工作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小组成员由校长、分管人事、科研等相关工作的校领导组成，校长担任组长。

第四条 工作站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挂靠科研管理部门。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工作站研究人员的日常管理、日常考核和服务等事宜。办公室成员由科研、人事等管理部门人员组成，主任由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兼任。

第三章 进站条件

第五条 工作站的博士研究人员分为：校内博士（含在读博士）和校外博士（指获得博士学位但无工作单位者）。校外博士

可以不入职学校的身份进站。

第六条 博士进站条件：

年龄 50 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或学校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近 5 年有公开发表 2 篇以上学科领域相关 SCI、EI、SSCI、CSSCI（C 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课题。

第七条 进站程序

（一）公开招录。人事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开发布招录信息。

（二）进站申请。符合进站条件的博士向人事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工作站申请表》；
2. 《博士毕业证》《博士学位证》复印件（在读博士提交《博士入学通知书》）；
3. 《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人事管理部门对申请人的资质和相关情况进行审查。

（四）进站考核。人事管理部门会同科研管理部门对拟招录候选人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核和评议，提出拟招录人选。

（五）人选审定。人事管理部门将拟招录人选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六）办理进站手续。已批准进站的博士凭《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工作站进站通知书》按时到人事管理部门报到，无

故逾期 15 天未报到的取消进站资格。进站博士须与学校签订《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工作站工作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研究要求、在站工作期限、知识产权成果归属、工资福利待遇、违约责任等。

第四章 在站管理

第八条 原则上博士在站工作期限为三年，达到出站条件者可申请提前出站。博士研究生在站期间，应遵守校纪校规和工作站管理规定，除校外博士外其他博士研究生日常管理按学校教职工管理规定执行，由博士工作站管理办公室负责。

第九条 学校对进站工作满一年的博士进行中期考核。由本人填写《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工作站中期考核表》，结合进站协议和研究计划，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按计划继续开展工作；不合格者，按退站处理。

第十条 校外博士在站期间，不得从事兼职工作，原则上不得申请出国。因研究需要，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在国外开展合作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站期间取得的各类科研成果（论文、项目、发明专利、获奖），必须是第一作者且以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否则，成果将不予承认。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博士工作站领导小组批准，应予以退站处理，并退还尚未使用的经费。

1. 考核不合格的；

2. 学术不端的;
3. 师德失范的;
4.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5. 无故连续旷工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6. 长期患病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7.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180 天的;
8. 其他情况应予以退站的。

第五章 出站考核

第十三条 博士出站考核标准

博士出站考核合格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三:

1. 实际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 可将纵向及横向经费累计计算;
2. 主要参与(排名前五)国家级且有到账经费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省部级且有到账经费科研项目 2 项, 或主持市厅级有到账经费科研项目 3 项;
3. 主要参与(排名前三)国际合作且有到账经费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级别科技或社科奖 1 项(排名前三);
5.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6. 在 SCI、EI、SSCI、CSSCI(C 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论文;
7.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8. 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 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达 10 万元或多

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 20 万元；

9. 获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在实际工作中产生重大影响的咨询决策报告 2 篇。

博士在站期间取得突破性成果，经由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可，直接验收通过。突破性成果主要指：

1. 围绕学院学科重点发展方向，所依托的科研平台及学科专业建设水平达到国内同类科研基地的领先水平；
2.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的科研奖励（排名第一）；
3.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或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4. 获得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立项（排名第一）；
5. 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排名第一）（类型详见附件）。

第十四条 博士出站程序

（一）个人申请。出站前 1 个月由博士提出申请，填写《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工作站期满考核登记表》，提交《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工作站工作报告》和成果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至人事管理部门。

（二）业绩审核。科研管理部门对博士提交的业绩材料进行审核。

（三）成果评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组听取博士研究报告并进行质询，对其研究成果、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出站考核。由博士工作站领导小组对博士的科研工作、

学术活动、思想品德等综合表现进行考核并做出鉴定（合格或不合格）。

（五）审核批准。考核结果提请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六）颁发证书。向考核合格的博士颁发《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工作站出站证书》。

第十五条 符合进站条件的服务期满后可以申请重新进站。

第六章 待遇及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博士工作站专项经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工作站博士研究人员的津贴、科研启动经费和工作站日常管理工作经费等。

第十七条 校外博士进入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按照 18 万元/年的标准给与岗位津贴。经费从博士工作站专项经费支出。

校内博士进入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仍享受原有工资、福利待遇（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不再发放津贴。涉及科研项目的经费，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为进站博士配备科研启动经费，其中自然科学类提供 10-5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人文类提供 5-2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经费分两期下拨，首期下拨 50%，中期考核合格后下拨剩余经费。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最新的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校内博士研究人员获得的标志性成果，可依据学校最新的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予以奖励。校外博士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可参照执行，奖励经费从博士工作站专项经费支出。

第二十条 学校为每一位进站博士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科研平台、办公条件、国内外学术交流与研讨机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校外博士在站期间取得的各类科研成果（专著、论文、项目、发明专利、获奖等），须为第一作者且以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方可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学校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校授权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类型

类别	平台类型	批准部门
科技类	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发改委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国家发改委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发改委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发改委
	国家重点实验室	科技部
	国家工程（技术）中心	科技部
	临床试验研究中心	科技部
	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科技部
	国家应用数学中心	科技部
	“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科技部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科技部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	科技部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科技部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科技部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科技部
	前沿科学中心	教育部
	集成攻关大平台	教育部
	其他国家级科研平台（科技类）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教育部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教育部
	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教育部
	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	教育部
	广东省实验室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工程实验室	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技厅
	其他省部级科研平台（科技类）	
	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高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	广东省教育厅
社科类	国家高端智库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教育部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教育部
	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培育基地	教育部
	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新型智库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重点智库	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广东省社科联
	广东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	广东省社科联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社科联
	其他省部级科研平台（社科类）	
	产学研平台	省部共建产学研基地
广东省普通高校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广东省教育厅
其他省部级产学研联合体		